

#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已全面了解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。基于独立立场，现根据上述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## 一、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、完善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所有营运环节，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该报告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## 三、《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

##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且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进行结算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关联交易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《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可以缩短资金回笼时间、加速资金周转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、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。该关联交易事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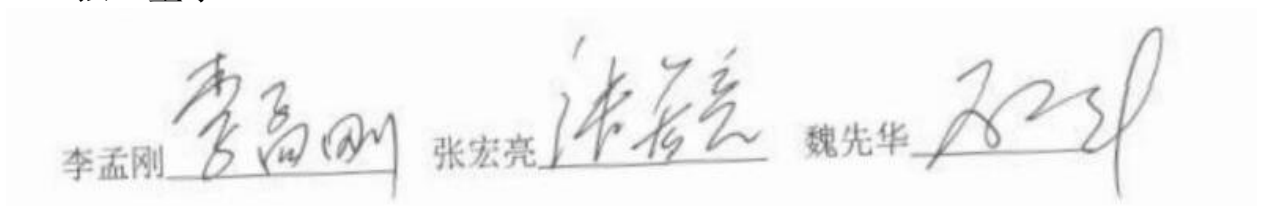
## 六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真实公允的反应了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## 七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。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李孟刚 张宏亮 魏先华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